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03 聲請人 孔憲文

04 0000000000000000  
孔曉雯

05 0000000000000000  
孔憲斌

06 0000000000000000  
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8 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拾貳萬陸仟肆佰伍拾  
11 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 
12 算之利息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15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  
16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1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  
18 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  
20 (以下同)362,725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  
21 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2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  
23 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
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聲請人即原告負擔十分之一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362, 240元、戶政規費15元、資料使用費70元、金融機構電腦列印資料費共400元等，共計362, 725元，有本院繳費聯單、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規費收據影本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查詢作業費用收據影本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手續費明細暨收據影本、凱基商業銀行受理公務機關查詢案件手續費收據影本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收據影本等為證，另聲請人並已釋明該等查詢費用為本案訴訟於112年8月17日以函文通知通知查詢之資料，為訴訟進行所必要支出之費用，故核均屬訴訟費用之一部。綜上，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326, 453元【計算式： $362725 \times 0.9 = 32645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 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